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72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奕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貴仁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家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,8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
02 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61號裁定准予
03 訴訟救助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85號裁判，另
04 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
05 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
06 院113年度救字第161號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,419,354
07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858元，因原告聲請救助而暫免繳
08 納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,858
09 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10 五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